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天永磁铁氧体技改扩能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8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水系图
- 附图 5 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6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现场勘察
- 附图 10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
- 附图 11 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附图 12 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3 备案证
-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 附件 5 属地相符性证明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营业执照
- 附件 8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9 接管证明
- 附件 10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2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13 环评合同
- 附件 14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5 现状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天永磁铁氧体技改扩能项目		
项目统一编码	2510-320923-89-02-9982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新林路与富民路交叉口北侧		
地理坐标	(119度44分19.901秒, 33度47分1.99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阜政服投资备(2026)44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33	施工工期	六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9998.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 审批机关: 阜宁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的批复》(阜政复〔2015〕5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阜环审〔2017〕24号)		

一、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总规划面积约8.0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城西路，南至大沙河，西至万民堆路-329省道，北至驿马河。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新林路与富民路交叉口北侧，属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内，且在园区规划期限内。

(2) 产业定位：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高端、绿色、生态”发展导向，集中有限资源，聚集有限领域，重点发展滤料产业、包装材料产业、机械制造产业(阀门和开关柜等)、环保装备产业、大型工业配套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等。

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永磁铁氧体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淘汰、限制类等污染负荷大项目，不在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相符性证明（附件5），项目符合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产业定位要求。

2、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阜环审〔2017〕24号）相符性分析

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严格设立产业准入门槛		
1	园区应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工信部2012年第31号)的要求引入项目，积极引入“鼓励类”的企业类型，不引进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限制类等污染负荷大项目。园区应保护好射阳河(阜宁县)饮用水源保护区、适当控制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内工业用地的规模，尽量布置低污染、无污染的企业，最大限度降低园区建设对生态红线区的影响。	项目所属行业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射阳河(阜宁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
(二)将园区纳入《阜宁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范围		
1	园区用地规划与《阜宁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存在部分不一致情况：“万民堆路南延线-园区边界”围合地块规划为工业、仓储用地，而《阜宁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中规划为农林用地。园区应与规划部门沟通，在下一轮规划调整时将本园区用地规划纳入《阜宁城市总体规划》调整范围，在积极互动后完成上位规划的修编调整，园区用地规划可与之相协调。在用地规划调整前暂停“万民堆路南延线-园区边界”围合地块的开发与建设。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新林路与富民路交叉口北侧，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及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三)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1	<p>废气污染防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园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的设施；园区实施集中供热；如有特殊用热需求，应使用天然气、轻质油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锅炉。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加强VOCs污染防治，严格控制VOCs、NOx和PM10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入区企业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在园区内进行平衡。</p>	<p>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产生；项目密闭生产，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申请总量，在阜宁县区域内平衡。</p>
2	<p>废水污染防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入区企业应进行必要的污水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加强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有条件的中小型企业推进废污水的循环利用和再生利用。园区须加强对区内企业的监管，落实《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对区内所有排污口按规定进行核实，明确排污口的数量、位置以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对排污口图形标志进行国标准化设置与设计，对一类污染物或日排放废水100吨以上的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接管。在园区污水管网的总出口设置提升泵，并安装污水在线监控装置，对COD等常规指标进行监控。</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成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3	<p>固废污染防治：入区企业一般固体及危险废物应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应按江苏省政府颁发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园区应建立完善的垃圾转运体系，推进垃圾中转站、垃圾池(桶)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好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垃圾压缩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按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及时按规范转移至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p>
(四)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	<p>以“雨污分流改造、污水管网覆盖、企业废水达标接管和排放”为目标。着力加快推进园区雨水、污水管网、污水泵站建设和维护，园区项目的引进和开发建设应以管网覆盖为条件。同时提升和改造现有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排放，实现污废水达标接管。推进阜宁县污水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使处理规模进一步增加、尾水水质进一步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从污水集中处置环节削减污染物的排放。优化园区供热、供电等其他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污染源头控制、提升园区招商选资和产业发展环境。</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成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p>
(五)加快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	<p>根据环境现状质量监测结果，大沙河、驿马河、向阳河部分断面的COD、NH₃-N、TP因子出现不同程度超标，超标原因主要为：上游来水超标、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区内管网建设未完全到位，区域地表水环境有待进一步整治。因此园区应加快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削减区域农业面源污</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成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p>

	<p>染, 加快污水收集管线的建设, 同时排查污染负荷较大的企业, 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整治工作应以污染治理和城市环境景观建设为主线, 结合工业结构调整, 对规划范围内河道进行全面的综合治理, 包括六大工程内容: 截污工程、防洪及河堤整治工程、绿化景观工程、道路及桥梁工程、沿线环卫设施及污水收集治理工程。</p>	<p>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六)合理设置防护隔离带</p>		
<p>1</p>	<p>为减少工业企业废气排放及噪声污染对居民的影响, 入区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隔离带, 防护隔离带宽度依据入驻项目环评所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p> <p>建议区内规划的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带, 减缓工业废气、噪声对区内居民的影响。同时, 为减少园区对下风向外环境的影响, 建议在西边界“万民堆路-329省道”沿线内部设置50m的防护隔离带。园区沿驿马河、大沙河一侧(非仓储用地)设置约30米的绿化隔离带, 区内沿向阳河两侧设置约30米的绿化隔离带。防护绿地宜采用乔灌木立体栽培, 并辅以一些观赏性树木的方式, 充分利用空间形成多层次绿化。</p>	<p>项目建成投产后, 需以生产厂房边界50m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踏勘, 现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企业和空地, 无环境敏感目标, 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综上, 本项目建设符合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p>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与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20号），距离本次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1.27km。因此本次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2）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盐城市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见附图10、附图11），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阜宁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除细颗粒物（PM_{2.5}）外其他因子年评价指标中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2024年阜宁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稳定，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达100%。2024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固废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所以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水、电统一供应。项目所用主要原材料等均有稳定的市场来源。本项目营运

过程中用水量较小，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本项目用水不会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响水县经济开发区，根据附件8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未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经查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中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文附件3）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4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5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6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

结合《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阜环审〔2017〕24号，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表 1-3 园区限制、禁止入区项目一览表

类别	产业类别	本项目
限制类	<p>(1) 非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2) 包装材料产业</p> <p>①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p> <p>②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p> <p>(3) 机械制造产业（阀门和开关柜等）</p> <p>①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p> <p>②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p> <p>③防火阀门（包括防火阀、排烟阀、排烟防火阀）、木质防火门、采用酸洗磷化生产工艺的钢质和钢木质防火门、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6 万平方米/年的防火卷帘项目。</p> <p>(4) 加工产业</p> <p>含屠宰及肉类加工工段的食品加工项目。</p>	项目所属行业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附件 5），项目符合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产业定位要求。
	禁止类	

	<p>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p> <p>(2) 机械制造产业（阀门和开关柜等）含电镀工段的生产项目。</p> <p>(3) 滤料产业 泡沫滤珠、白球等滤料原料的化学合成项目；</p> <p>(4) 食品加工产业 ①含酿造、发酵工段的食品加工项目； ②落后产能的食品加工类项目：生产能力 12000 瓶/时以下的玻璃瓶啤酒灌装生产线；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p> <p>(5) 其他 ①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 ②投资强度较小，不满足相关产业政策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③不符合区域环保法规、政策的建设项目； ④不符合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⑤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不完善的建设项目。</p>	
--	--	--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对比情况见表1-4。

表1-4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本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相关要求</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不涉及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不涉及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不涉及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项目成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不涉及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运输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将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管理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回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不涉及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成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 目。	不涉及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本项目不涉及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		本项目不涉及	

		险应急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3、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新林路与富民路交叉口北侧，属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重点管控单元（阜城滤料产业园）。本项目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理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严禁招引：1、不符合国家和各级政府产业政策导向的产业；2、不符合国家和各级政府环保和安全政策的产业；3、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产业；4、各类型化工产业。	本项目符合阜城滤料产业园规划要求且不属于文件中所列出的禁止招引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按照总量控制制度要求落实总量来源。
环境风险防范	(1)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加强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预警中心建设，加强对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园区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应急救援系统、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射阳河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影响周边敏感水体。入区企业成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指挥中心，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水系沿岸仓储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建议区内规划的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带，减缓工业废气、噪声对区内居民的影响。	(1) 项目已明确成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指挥中心，已明确防止危险物质进入外环境的风险防范措施。 (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项目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 (4)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盐环

发〔2020〕200号）中相关要求。

4、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1-6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项目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p>	<p>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p>

防控	<p>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规划范围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能耗较小。</p>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要求,详见表1-7。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海”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档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表 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

<p>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p>
<p>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产业定位。</p>
<p>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p>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p>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p>
<p>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p>
<p>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p>	<p>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p>

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5、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试点开展政策环评。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中相关要求。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6、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 O ₃ 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不涉及 VOCs 的产生及排放。投料混料、干式球磨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半密闭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烧结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使用。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不涉及 VOCs 的产生及排放。投料混料、干式球磨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半密闭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烧结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盖”。	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各类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6、与“两高”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

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七个行业，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与《江苏省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5年煤炭消费量较2020下降5%左右。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15%以上。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使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相关要求。

8、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限制类、淘汰类。
3	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4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8%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左右。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
5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	本项目不涉及。

	碳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2020年下降5%左右。	
6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7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比2021年下降20%。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VOCs产生量极小。投料混料、干式球磨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半密闭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烧结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8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巩固钢铁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中相关要求。

9、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限制类、淘汰类。
3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
4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其

	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	他能源使用。
5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6	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7	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不涉及 VOCs 的产生及排放。投料混料、干式球磨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半密闭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烧结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8	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中相关要求。

10、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石油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

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采用电加热，因此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及概况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地处盐城市阜宁县阜城镇通榆北路，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取得《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永磁铁氧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环表复〔2016〕55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通过阜宁县环境保护局验收。

因发展需求，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投资 30000 万元，在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新林路与富民路交叉口北侧 60 亩地块异地扩建二厂，新建厂房 30000 平方米，新增球磨机、双推辊道窑炉、全自动通过式研磨线等设备，外购氧化铜，氧化钴，氧化钙，氧化硅，氧化铝等原材料进行加工。本项目建成后年可增产 7000 吨永磁铁氧体产品。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其中“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编制报告书，“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涉及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年产 3000 吨永磁铁氧体生产线项目（一厂）	永磁铁氧体	磁瓦	3000	3000	/	/
中天永磁铁氧体技改扩能项目（二厂）	永磁铁氧体	PD2/PD8、LM17/LM18、060/064、BZ	/	7000	+7000	本项目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180 人；

建设内容

工作制度：年生产 35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8400 小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5768.06	新建，生产工段主要为球磨、成型、烧结、研磨、清洗包装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²	生产车间内	
		污水处理站仓库		5m ²	厂内污水处理站内	
		成品仓库		500m ²	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附属用房		1453m ²	新建	
		门卫		108.4m ²	新建	
		配电间		769.32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3094.86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应	
		给水		634910.88m ³ /a	自来水厂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		252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道南泓。	
环保工程	废气	球磨（投料、混料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风量 20000m ³ /h	达标排放	
		球磨（干式球磨废气）	颗粒物			
		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烧结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风量 5000m ³ /h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设计处理能力 10m ³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道南泓。
		生产废水	厂内污水处理站		芬顿+中和+絮凝沉淀+砂滤炭滤，设计处理能力 5t/d	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废水达标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球磨冷却循环水池		2 个 13m*5m*2m	厂区西侧
			成型循环水池		1 个 17m*5m*2m	厂区西侧
			研磨清洗沉淀池		3 个 28.9m*5m*2m	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厂内生产设备		/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0m ²	厂区东北角	
		危废仓库		10m ²	厂区东北角	

4、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条)
1	球磨	磁性球磨机	QMZ1816×2200	35
2		自动配料系统	/	1
3		脱水机	/	3
4		卧式搅拌机	HM3C2RP-1	14
5		立式搅拌输送机 (沉淀)		20
6		干式球磨机	/	2
7	烧结	全自动电热双板辊道窑	58 米	4
8	成型	永磁全自动液压机	YHF02-250IIA021B	64
9		6 轴机器人	ER15-1430-MI	64
10		2 轴机器人	DL40-800-1200	64
11	研磨	通过式全自动研磨生产线	X2TM2、ZDJ4S、ZDJ4X、ZDJ4S-4R、EGTM1、ZCM4-HB	54
12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CGZ-Y-ZX-A2 槽体: 610*180*110mm	54
13	辅助设备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	2

5、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1	磁粉原料	一次预烧料 (锆铁氧体料粉)	8024	800	原料仓库
2	二氧化硅	/	39.20	4	原料仓库
3	碳酸钙	/	63.71	6	原料仓库
4	氧化钴	/	78.32	8	原料仓库
5	氧化镧	/	156.27	15	原料仓库
6	硼酸	/	11.84	1	原料仓库
7	氧化铬	/	2.18	0.2	原料仓库
8	氧化铝	/	6.73	0.6	原料仓库
9	乳化油	/	3	0.2	原料仓库
10	机油	/	1.2	0.2	原料仓库
11	稀硫酸	10%	0.8	0.025	污水处理站仓库
12	芬顿试剂	七水硫酸亚铁、双氧水 (过氧化氢溶液, 27.5%)	0.5	0.025	
13	氢氧化钠	/	0.027	0.025	
14	PAM	聚丙烯酰胺	0.06	0.025	
15	PAC	聚合氯化铝	0.55	0.025	

表 2-5 原辅物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锶铁氧体	化学式 $\text{SrFe}_{12}\text{O}_{19}$ ，别名氧化锶铁、铁酸锶，常温下为黑色粉末，密度 5.18 g/cm^3 ，是一种重要的永磁材料，属于硬磁铁氧体的一种。它具有高矫顽力、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优异的抗退磁能力。	不燃	无毒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SiO_2 ，硅原子和氧原子长程有序排列形成晶态二氧化硅，短程有序或长程无序排列形成非晶态二氧化硅。分子量 60.084，熔点 1723°C ，沸点 2230°C 。	长期吸入易得硅肺病	无毒
碳酸钙	化学式为 CaCO_3 ，是石灰石、大理石等的主要成分。碳酸钙通常为白色晶体，无味，基本上不溶于水，易与酸反应放出二氧化碳，密度 2.7 至 2.9 g/cm^3 。	无燃烧爆炸危险	急性毒性：LD50：6450mg/kg（大白鼠经口），对眼睛有强烈刺激作用，对皮肤有中度刺激作用。
氧化钴	化学式为 CoO ，是一种金属氧化物，为黑灰色六方晶系粉末，不溶于水、醇、氨水，易被一氧化碳还原成金属钴，高温时易与二氧化硅、氧化铝或氧化锌反应生成多种颜料。密度 6.44 g/cm^3 ，分子量 74.93。	无燃烧爆炸危险	大鼠口服 LD50：202mg/kg，精神萎靡，腹泻，体重下降
氧化镧	氧化镧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La_2O_3 ，为白色粉末。溶于酸、乙醇、氯化铵，不溶于水、酮。分子量 325.809、熔点 2315°C 、沸点 4200°C （(4500K)）、密度 6.51 g/cm^3 、外观：白色粉末。	不燃	中等毒性
硼酸	硼酸，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H_3BO_3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有滑腻手感，无气味，微溶于冷水，易溶于热水、甘油和乙醇。是一种弱一元酸。分子量 61.833、熔点 170.9°C 、水溶性 $49.5 \text{ g/L}(20^\circ\text{C})$ 、密度 1.435 g/cm^3 、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	不燃	低毒
氧化铬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r_2O_3 ，为绿色结晶性粉末，不溶于水、酸和碱溶液，可溶于热的碱金属溴酸盐溶液中，主要用于陶瓷和搪瓷的着色，也可用作分析试剂，催化剂。密度： 5.21 g/cm^3 、熔点： 2435°C 、沸点： 4000°C 、折射率：2.551、外观：绿色结晶性粉末、溶解性：不溶于水、酸和碱溶液，可溶于热的碱金属溴酸盐溶液中。	不燃	低毒
氧化铝	白色无定形粉状物，氧化铝又称矾土、刚玉，是典型的两性氧化物，分子式为 Al_2O_3 ，相对分子质量为 101.96。它为白色粉末，密度为 $3.9\sim 4.0 \text{ g/cm}^3$ ，熔点为 2050°C ，沸点为 2980°C 。	/	低毒，但长期吸入可能导致神经系统损伤或肺部病变。
乳化油	物理状态：液体、颜色：棕黄色、气味：特有的、相对密度： 0.87 ± 0.02 、闪点 [测试方法]：不燃、可燃极限（在空气中%vol.）：不燃、可燃性（固体，气体）：不燃、自燃温度：不燃、沸点/范围： 99°C 、蒸气压：不挥发、PH 值：(5%) $8.0\sim 9.5$ 、在水中的溶解度：易溶于水、粘度 40°C ：15-19、氧化性：无氧化性、倾点： $< 0^\circ\text{C}$ (32F)。	不燃	毒性（老鼠）：LD50 > 2000 mg/kg

机油	性状：淡黄色粘稠液体；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自燃点° C: >300；相对密度（水=1）934.8 相对密度（空气=1）：0.85；沸点° C: -252.8。	可燃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硫酸	纯净的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10.36°C时结晶，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用塔式法和接触法制取。前者所得为粗制稀硫酸，质量分数一般在 75%左右；后者可得质量分数 98.3% 的浓硫酸，沸点 338°C，相对密度 1.84	/	/
七水硫酸亚铁	七水硫酸亚铁，俗称绿矾，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FeSO ₄ · 7H ₂ O。对人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引起咳嗽和气短。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	不燃	急性毒性： LD50: 1520 mg/kg(小鼠经口)
过氧化氢	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无臭；工业常用 27.5%浓度溶液，呈淡蓝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水、乙醇，与水可任意比例混合。相对密度（水=1）约 1.11（27.5%浓度），熔点-0.43°C，沸点 150.2°C，折射率约 1.3350，无闪点，不属于易燃液体，但具有强氧化性。具有强氧化性，常温下稳定，但在加热、光照、金属离子（如芬顿体系中的 Fe ²⁺ ）催化下，易分解产生氧气和水，反应过程伴随轻微放热；遇强酸、强碱、有机物、重金属离子会加速分解，浓度过高时分解剧烈，可能产生爆溅风险；本身无毒，但高浓度溶液对皮肤、黏膜有腐蚀性。	不燃	LD502000 rag/kg(小鼠，经口)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	/	/
聚合氯化铝 (PAC)	黄色或灰色固体，易溶于水，熔点为 190°C。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其稳定性差	非易燃易爆物品	具有有腐蚀性
聚丙烯酰胺 (PAM)	在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产品有胶液、胶乳和白色粉粒、半透明珠粒和薄片等。热稳定性良好。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水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长期存放后会因聚合物缓慢地降解而使溶液粘度下降，特别是在贮运条件较差时更为明显。	非易燃易爆物品	/

6、水（汽）平衡

(1) 给排水

①给水

A、生活用水

全厂定员工 180 人，三班制生产，职工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工业企业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

目工人用水量取最大值 50L/人.班，每人每天仅上一班，则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315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2520t/a。

B、混料用水

混料用水量与原料的比例约为 1:2.2，项目原料用量约为 8382.25 吨/年，故本环节用水量约 18440.95 吨/年。湿法球磨后，经脱水机脱出的水可以回收用于球磨制浆补水，大幅减少新水用量，同时回收水中的铁氧体粉末可随回水再次进入球磨工序，避免粉末流失造成的原料浪费，同时降低后续水处理的固渣处置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该处回收水部分约 50%，其余水分（50%）进入后续工序，不外排。综上，项目年混料补充新鲜水为 $18440.95 \times 50\% = 9220.475$ 吨。

C、球磨冷却用水

项目球磨机采用双回路循环水冷的冷却方式，筒体设置带导流板的夹层冷却水套，冷却水经导流板引导在隔套内形成高效循环流道；同时配套中心轴冷却水回路，冷却水直接流经中心轴内部通道，通过筒体与中心轴的双重冷却，实现对球磨腔体的均匀降温，保障研磨过程的温度稳定性。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单台球磨机循环冷却水量约为 $3.5\text{m}^3/\text{h}$ ，年总循环水量为 $3.5\text{m}^3/\text{h} \times 35 \text{台} \times 8400\text{h} = 1029000\text{t}$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循环水补水量取循环水量的 1%，年补水量为 $1029000\text{t} \times 1\% = 10290\text{t}$ 。

D、成型工序脱模用水

本项目购置的乳化油需兑水调配使用，比例为 1: 20。本项目共使用 3t/a 的切削液，因此其稀释用水量为 60t/a，乳化油压制的时候被挤出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压滤成型废水量约占总含水量的 40%，部分残留在产品内进入烧结工序，因此，成型废水约为 $(9220.475 + 63) \times 0.4 = 3713.39\text{t/a}$ ，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E、研磨、超声波清洗用水

研磨、超声波水经 3 个沉淀池（ $28.9\text{m} \times 5\text{m} \times 2\text{m}$ ）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735t/h（617400t/a），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损耗量 10%（包含污泥含水量），则年补充水量 617400t/a。

②排水

A.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1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B. 成型废水

项目压滤成型废水量约为 3713.39t/a，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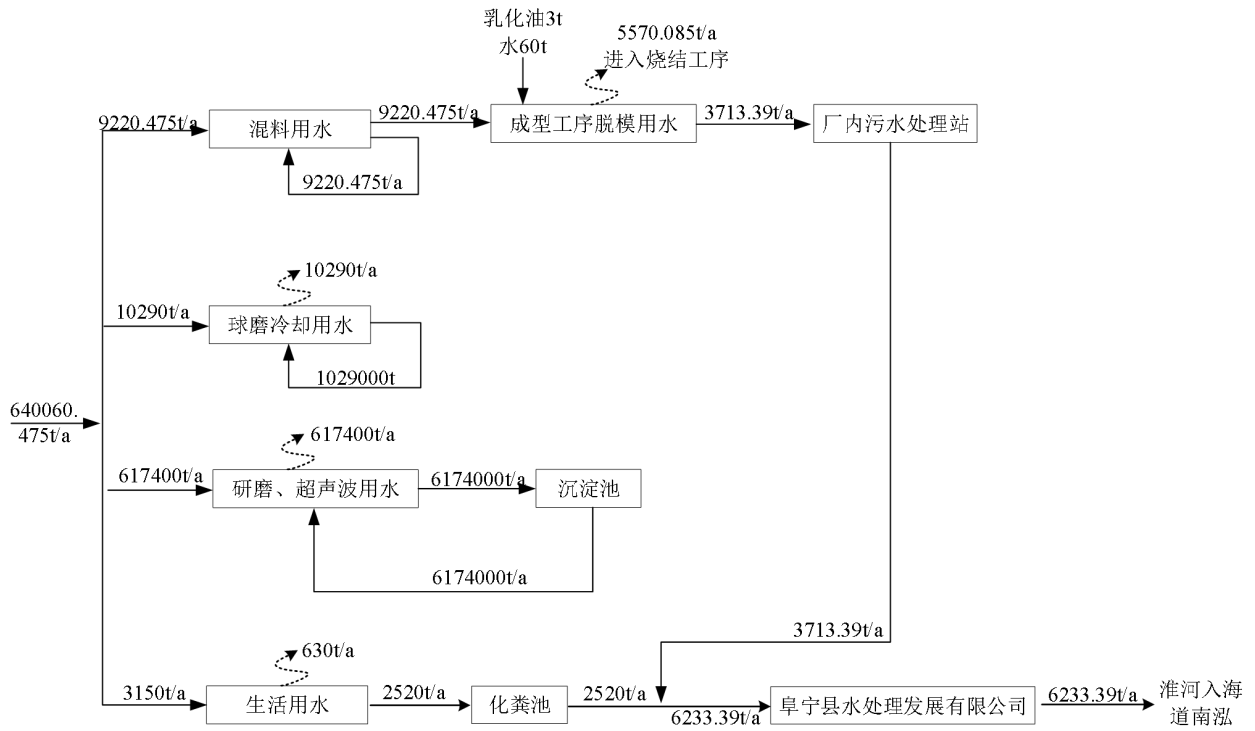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3094.86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应供电部门供给。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新林路与富民路交叉口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总图上看，厂区内厂房呈较规则分散布置，根据生产功能需要，按工序顺序布置各类生产设备，厂区平面布置分工基本明确，功能合理，主要装置分布合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

车间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并避免生产流程的交叉，与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的联系力求靠近负荷中心，力求介质输送距离最短。注意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防爆、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

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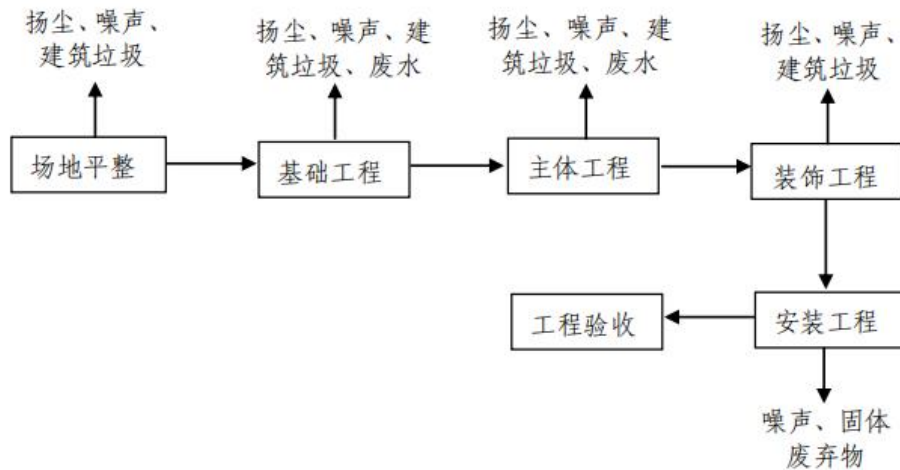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车间施工期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框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实，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2)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砖墙砌筑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及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 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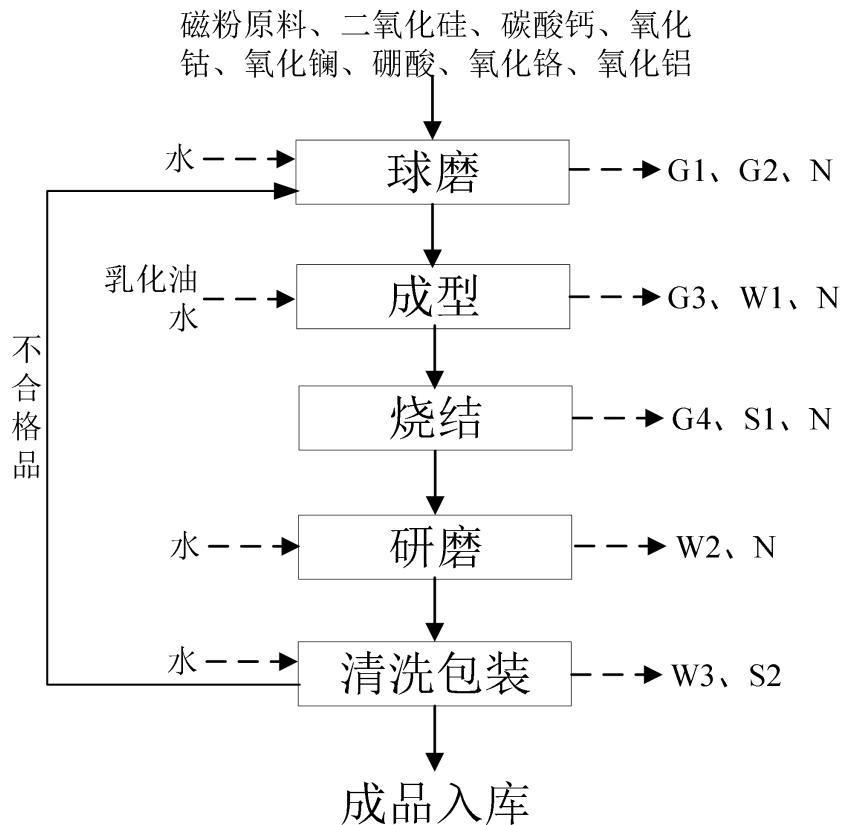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4) 设备安装

道路、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此外，由于施工人员的活动，上述工段均会产生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注：废气 G、废水 W、噪声 N、固废 S。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球磨：按水量与原料 1:2.2 的质量比进行球磨制浆，将磁粉原料、二氧化硅、碳酸钙、氧化钴、氧化镧、硼酸、氧化铬、氧化铝等固体原料与水混合，配制成浆料后送入球磨机进行密闭湿法球磨，由于物料始终处于液相环境中，且设备系统密闭性良好，球磨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湿法球磨后物料经脱水机脱水，脱出的水直接用于球磨制浆补水。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将其干式球磨后作为回用料，按相同比例重新与新鲜原料及水混合，一同进入湿法球磨工序进行再处理。该工序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投料、混料废气 G1、干式球磨废气 G2 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N。

(2) 成型：脱水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输送至各压机的料仓，根据产品规格及性能要求，匹配专用模具，采用永磁全自动液压机将物料压制成特定尺寸和形状的永磁铁氧体坯体。成型过程中，使用水与乳化油按比例配制的混合液作为脱模剂，实现顺利脱模。模具内乳化油压制的时候被挤出收集后循环使用；部分残留在产品内进入烧结工序。该工序过程产生成型废气 G3、成型废水 W1、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N。

(3) 烧结：将成型后的坯体送入全自动电热双板辊道窑进行高温烧结（1200 度，8h），

通过固相反应实现致密化与晶相发育，从而获得所需的磁性能、机械强度及微观结构。本工序采用多温区、分段智能控温的全自动电热双板辊道窑作为核心烧结设备，可精确调控升温、保温及冷却曲线，确保产品性能一致性与工艺稳定性。此过程会产生烧结废气 G4、废料 S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4) 研磨：烧结后的坯体因高温收缩及变形存在尺寸偏差，需进行精密修整。本工序采用通过式全自动湿式研磨生产线，对坯体的外形尺寸及表面进行高精度加工，有效控制公差，确保产品满足客户对几何精度的要求，同时显著提升表面光洁度。采用湿式作业方式，整个端磨过程用自来水进行冲洗，此过程产生研磨废水 W2。

(5) 清洗包装：将研磨后的坯件送入超声波清洗机中，由清洗机自动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除去附着在表面的微细磨削粉渣等，清洗机自带烘干功能。对清洗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将合格的产品妥善包装好。部分可回用不合格品作为回用料回用至球磨工段，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3、少量不可回用废料 S2。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球磨（投料、混料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G2	球磨（干式球磨废气）	颗粒物	
	G3	成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4	烧结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W1	成型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W2	研磨废水	SS	研磨清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W3	清洗废水	SS	
固废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S1、S2	烧结、清洗包装	废料	外售利用单位
	/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水处理	污泥（研磨、清洗）	外售利用单位
	/	废水处理	污泥（成型）	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外售利用单位
	/	废气处理	集尘	外售利用单位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油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有场地为空地，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一、现有项目概况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地处盐城市阜宁县阜城镇通榆北路，该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取得《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永磁铁氧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环表复〔2016〕55号），2016年12月21日通过阜宁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公司于2025年06月1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913209237222014022001W，有效期限：2025年06月12日至2030年06月11日。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登记/批复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批复文号	批准时间	
年产3000吨永磁铁氧体生产线项目	阜环表复〔2016〕55号	2016年9月5日	2016年12月21日，通过阜宁县环境保护局验收

排污登记编号：913209237222014022001W（有效期：2025年06月12日至2030年06月11日）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1、废气：

（1）配料、投料粉尘

项目粉状原料从原材料仓库运至粉末计量室，在粉料采用人工称量后投入球磨机中。项目在球磨工序采用水磨形式进行，无粉尘产生。项目拆包、称量、装袋时产生少量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2）烧结废气

项目在烧结工序主要是将磁瓦进行硬化，在烧结工序中会产生烧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烧结车间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研磨、清洗废水多级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装置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当处置，零排放。

四、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原环评污染物总排放量情况见表 2-8，原项目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无检测报告且未进行自行监测因此未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8 原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6
废水		废水量	1920
		COD	0.4032
		悬浮物	0.192
		氨氮	0.0576
		总磷	0.0077

五、企业现存问题

经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存在以下问题，并根据存在的问题情况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表 2-9 厂内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本项目烧结废气排放设施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及验收批复存在差异：原设计为 1 根 15m 高排气筒，现场实际为 2 根 5m 高排气筒。	按要求将 2 根 5m 排气筒合并为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原有项目未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现有项目部分环保标识牌设置不规范	本项目将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总悬浮颗粒（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注：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实施之日（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注：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实施之日（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2、地表水环境

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号),本项目周边生产河、纳污河流海水道南泓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	依据
1	水温(°C)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pH	6~9	
3	溶解氧	≥5	
4	COD	≤20	
5	BOD ₅	≤4	
6	NH ₃ -N	≤1.0	
7	TP	≤0.2	
8	TN	≤1.0	

3、声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新林路与富民路交叉口北侧,居住、工业混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60	50

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2024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87.2%,较上年上升7.2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116天,良好203天,轻度污染35天,中度污染9天,重度污染3天。首要污染物为PM_{2.5}、臭氧、PM₁₀。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7微克/立方米、18微克/立方米、50微克/立方米、33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12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118微克/立方米、8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0.8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143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下降9.1%,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下降12.3%。基本

污染物具体情况见表 3-5。

表 3-5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单位：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原 GB 3095-2012				GB 3095-2026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60	达标	20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150	8	达标	150	达标	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40	达标	30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80	57.5	达标	80	达标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3	达标	60	达标	50	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18	150	78.67	达标	120	达标	1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30	不达标	25	不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8	75	117.33	不达标	60	不达标	50	不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4000	达标	4000	达标
O ₃	9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3	160	89.38	达标	160	达标	160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引用的数据在 2026 年 3 月之前，对标老标准 GB3095-2012 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均满足相应的标准，PM_{2.5} 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全国环境空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相应限值标准，由于浓度限值标准进一步收严，阜宁县 2024 年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和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二级浓度限值；PM₁₀ 的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的年均值和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二级浓度限值。

整治措施：

针对细颗粒物（PM_{2.5}）超标，阜宁县提出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调整、扬尘治理等重点领域的大气工程项目。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现扬尘防治工作数字化管理，利用扬尘在线监测和

视频监控系统作用，全时段、全范围管控。科学利用大气自动监测站、走航车、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污染源在线监测实时数据和预警信息，结合风向、温湿度等气象条件，对污染物来源及传输路径进行提前研判，量身定制大气污染预警方案，确保对颗粒物高值时段第一时间响应与处置，以智慧监管体系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实现提前研判，精准治污，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尚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对特征因子补充监测。本次评价 TSP 引用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氟美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绿沐环检字（2024）年第 2405303 号）检测数据，引用点位于距本项目所在地东侧方向 506k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表 3-6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超标率%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氟美隆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值	0.187~0.207	0.3	0	69	达标

TSP 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原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同时，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4年阜宁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稳定,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100%。

(1) 省级以上考核断面“十四五”期间阜宁县涉国、省考断面6个,2024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100%。与上年相比,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趋于稳定。

(2) 县级饮用水源地2024年阜宁县县级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合计取水4464.9万吨,达标率100%,通榆河备用水源地未取水。

3、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新林路与富民路交叉口北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车间地面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原辅料不涉及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难降解有机物。本项目采用源头和分区控制措施,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新林路与富民路交叉口北侧,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3-7。

表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UT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林荡	752976	3742114	居民	3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西北	67
林王庄	753263	3741458	居民	20人		东南	137
杨舍	752910	3741478	居民	50人		西南	164

2、声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3-8 废气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成型废水，分别经厂内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和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提标改造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的 D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GB39731-2020 限值 mg/L	本项目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GB18918-2002	DB32/4440-2022
1	pH	6-9	6~9	6~9	6-9	6-9
2	COD	500	500	500	50	50
3	SS	400	400	400	10	10
4	NH ₃ -N	45	45	45	5(8) ^a	5(8) ^b
5	TP	8	8	8	0.5	0.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6	TN	70	70	70	15	15
7	石油类	15	20	15	1	1

注：a 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b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项目产品为永磁铁氧体，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5m³/t 产品。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标准限值。

表 3-11 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工艺用水标准限值 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标准限值	SS	/
	浊度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准值见表。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

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
办法的通知》，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或考核)因子为：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有组织 0.5983t/a，颗粒物无组织 3.2505t/a。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项目成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总量纳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范围。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表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二厂) (单位: t/a)

总量
控制
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59.8327	59.2344	0.5983	0.5983
	颗粒物(无组织)	3.2505	0	3.2505	3.2505
废水	废水	2520	0	2520	2520
	COD	0.8820	0.0882	0.7938	0.1260
	SS	0.7560	0.1512	0.6048	0.0252
	氨氮	0.0630	0	0.0630	0.0126
	总磷	0.0076	0	0.0076	0.0013
	总氮	0.0882	0	0.0882	0.0378
固废	一般固废	31.5	31.5	0	0
	危险废物	4.4956	4.4956	0	0
	生活垃圾	2499.6344	2499.6344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主要污染工序：</p> <p>(1) 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地基挖掘时地下水和浇筑混凝土的冲洗水、建筑材料运输车辆清洗污水及构筑物施工阶段建材、模板的清洗及供水系统的漏水。</p> <p>①生活废水</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包括粪便污水、洗涤废水等，所含污染物主要有 COD、SS、氨氮等，各种污水混合后，COD 浓度约 400mg/L，氨氮浓度约 15mg/L，SS 浓度约 250mg/L。工程施工平均人数为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平均为 1.2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②施工作业废水</p> <p>施工辅助设施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修配、汽车保养和冲洗等，主要含有石油类污染物，其浓度可达 10-20mg/L。辅助设施废水产生量约为 10m³/d，高峰废水量约 2m³/h。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或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洒水，不排放，对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p> <p>(2) 废气</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p> <p>一般而言，施工期间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等重型机车在运行时排放的燃烧废气和扬尘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扬尘，而工地道路扬尘和搅拌混凝土扬尘是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的主要来源。本项目施工区产生的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影响范围有限。</p> <p>本项目施工中，通过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定时洒水，及时清扫。采用商品混凝土，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并且这种影响将随工程量的减少而减小，至施工结束而完全消失。</p>
-----------	---

(3) 噪声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打桩机、塔吊、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5dB (A) 之间。在打桩阶段，白天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在 200m 以内，虽无居民但仍需按照有关规定控制作业时间，如采取夜间禁止施工、白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段等措施。由于项目采用静压桩机，噪声源强为 80dB (A)，故对周围敏感点不会带来大的影响。在结构阶段，白天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约在 50m 左右，夜间影响范围在 300m 以内。白天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夜间将对项目周边噪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应避免夜间施工。

另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沿线交通噪声声级的增加，对沿路区域环境噪声有一定影响。

以上这些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 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施工人数 30 人，施工期以 180 天计，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2.7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工程渣土、碎木料、废金属、各类建材包装箱等。

根据《环境卫生工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与循环利用管理），在建筑物的建造过程中，单位建筑面积的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0~50kg/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8338.74m²，建筑垃圾产生量取最大值，则本项目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 1416.937t。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可以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弃渣严禁随意堆放，应及时运至工程设置的弃渣场或指定场所处置，并采取挡护、排水等措施进行防护，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绿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 施工期生态影响

工程施工对征地范围内的植被将不可避免的会产生负面影响，其中主要是施工对地表植被的破坏，造成生物量的损失。调查表明，沿线评价范围未发现有野生珍

	<p>稀保护植物物种，本项目利用原有土地，主要用于生产区域的建设。</p> <p>评价区域内陆生动物以家养动物为主，常见鸟禽种类主要有麻雀、喜鹊、青蛙、蛇类等，占区域内没有需要保护的野生动物分布。陆生动物对于生长环境要求较宽，对人为影响适应性较强。工程建设基本不会干扰上述动物的正常活动，也不会对其生活习性造成大的改变。</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厂内污水处理站不涉及生化处理，采用芬顿+中和+絮凝沉淀+砂滤炭滤处理生产废水。芬顿氧化过程需将废水调节至酸性条件，项目使用 10%稀硫酸进行 pH 调节，稀硫酸投加过程缓慢均匀且采用密闭加药方式，废气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因此，本次评价对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不考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粉尘，干式球磨废气，成型废气，烧结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p> <p>A.投料、混料粉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配料（混合）工段中磁粉配料、混合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118g/kg-原料”，本项目原辅料用量 8382.25t/a，回用料为 160t/a，则颗粒物产生量 52.2615t/a，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投料、混料密闭空间操作，且使用半密闭集气罩，则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9%。收集量约 49.6484t/a，削减量为 49.1519t/a，有组织排放量 0.4965t/a，未收集废气 2.6131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B.干式球磨废气</p> <p>本项目仅回用料使用干式球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段中永磁铁氧体粉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675 \times 10^{-2} \text{g/kg-原料}$”，本项目回用料为 160t/a，则颗粒物产生量 5.88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收集量约 5.292t/a，削减量为 5.2391t/a，有组织排放量 0.0529t/a，未收集废气 0.588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C.成型废气</p> <p>本项目在脱模过程中采用乳化油作为脱模剂。由于成型过程不涉及外部加热，仅因物料挤压导致温度略高于常温，致使乳化液在脱模过程中有少量挥发，产生微</p>

量非甲烷总烃（NMHC）。鉴于压制成型温度较低，废气产生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因此，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对该环节的废气排放进行定量分析。

D. 烧结废气

烧结过程温度较高（约 1200℃），成型后残留在物料中的少量乳化油在高温下近乎完全氧化，主要生成 CO₂ 和 H₂O，基本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此外，物料烧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 烧结工段中永磁铁氧体烧结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785 \times 10^{-1} \text{g/kg-原料}$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 8382.25t/a，回用料为 16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9417t/a，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 99%，处理效率 99%。收集量约 4.8923t/a，削减量为 4.8434t/a，有组织排放量 0.0489t/a，未收集废气 0.0494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核算方法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投料、混料、干式球磨	DA001	颗粒物	20000	系数法	327.026	6.5405	54.9404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3.2703	0.0654	0.5494	20	1
烧结	DA002	颗粒物	5000	系数法	116.483	0.5824	4.8923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1.1648	0.0058	0.0489	20	1

表 4-2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DA001	753140	3741870	0	15	0.7	14.44	25	8400	正常 排放	0.0654
2	DA002	753125	3741764	0	15	0.4	11.06	60	8400		0.0058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运行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生产厂房	投料、混料、干式球磨、 烧结	颗粒物	3.2505	0	3.2505	8400	0.3870

表 4-4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 /m	与正北向 夹角/°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生产厂房	753140	3741778	0	210	110	30	8	8400	正常 排放	0.3870

2、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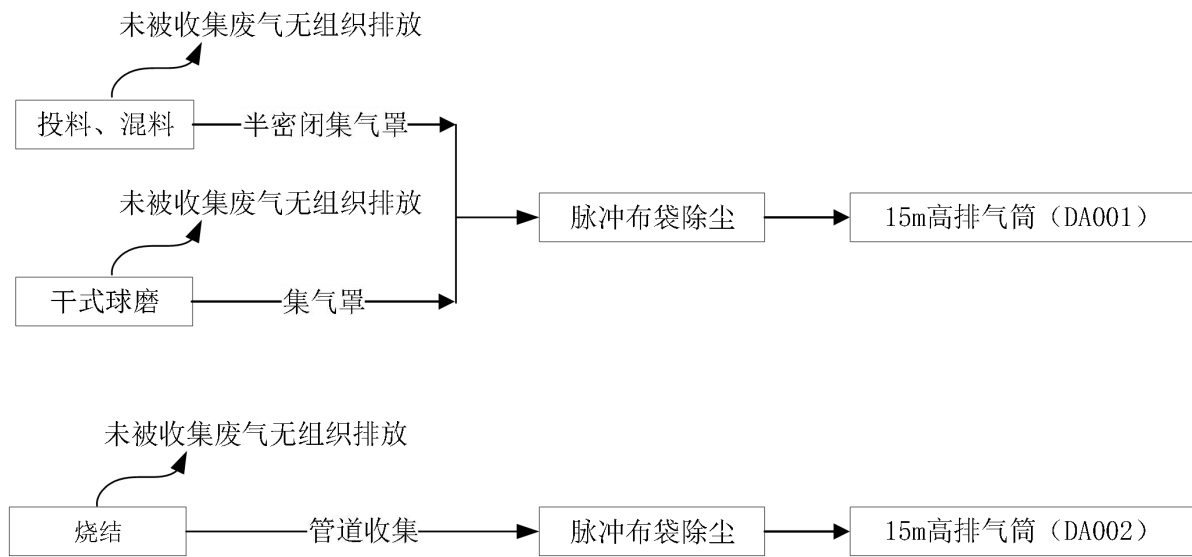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脉冲布袋除尘器

单机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由除尘器入口进入箱体，通过滤袋进行过滤，粉尘被留在滤袋内表面，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袋进入风机，由风机吸入直接排入室外。随过滤时间的增加，滤袋内表面粘附的粉尘也不断增加，滤袋内表面粘附的粉尘也不断增加，滤袋阻力随之上升，从而影响除尘效果，采用自控脉冲清灰机构，除尘器的滤袋按直线排列，每排滤袋配置一个脉冲阀来控制压缩空气脉冲清灰，脉冲阀的动作是由程序控制器控制的。清灰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指令，使脉冲阀在动作瞬间释放出压力为 0.4—0.6Mpa 的压缩空气。压缩空气通过喷吹管上正对滤袋的小孔以高速冲入滤袋，在其冲入滤袋内部的同时，又诱生一股数倍于压缩空气的二次气流，于是产生一种瞬时冲击波并沿整个过滤的长度方向向下传播。利用这一机理，使聚集在滤袋外面的粉尘从滤袋上剥落。项目采用仓顶除尘器为合格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根据《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技术条件》（HJT328-2006）表 1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中除尘效率要求 99.5%以上；考虑本项目粉尘均为极细微粒粉尘，本项目除尘效率取 99%。

3、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5 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20000	颗粒物	3.2703	0.0654	0.5494	20	1

DA002	5000	颗粒物	1.1648	0.0058	0.0489	20	1
-------	------	-----	--------	--------	--------	----	---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环评考虑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30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按处理效率下降为0%,处理装置失效(失效时间按30min计)的情况分析。

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4-6。

表4-6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废气防治措施处理效率下降为0%	颗粒物	327.026	6.5405	0.5	1	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
DA002		颗粒物	116.483	0.5824	0.5	1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3.2703	0.0654	0.5494
2	DA002	颗粒物	1.1648	0.0058	0.048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598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983

表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生区域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生产厂房	投料、混料、干式球磨、烧结	颗粒物	/	0.3870	3.25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3.2505	

5、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和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1中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n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n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	卫生防护距离 L （ m ）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技改项目选用参数。

③计算结果

表 4-10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 _m (mg/m ³)	Q _c (kg/h)	L (m)
生产厂房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36	0.3870	18.823

由上表可见，通过预测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本项目设置以生产厂房边界50m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现场调查表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并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按照规定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NMHC、颗粒物	1次/年	
		厂内	NMHC	1次/年	

2、水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产品为永磁铁氧体，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5m³/t 产品，项目产能为 7000t，则项目基准排水总量为 35000 立方米/年，大于项目的预计废水排放量（6233.39t/a），因此，无需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

①生活污水

结合《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生活污水水质、《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生活污水水质示例，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情况为 COD：350mg/L、SS：300mg/L、NH₃-N：25mg/L、TN：35mg/L、TP：3mg/L。

表4-12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 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mg/L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 工艺	处理能 力	治理设 施编号	治理效 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2520	COD	350	0.8820	间接 排放	化粪池	5m ³ /d	TW001	10%	是	315	0.7938	500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	接入污水 管网排入 阜宁县水 处理发展 有限公司
		SS	300	0.7560					20%		240	0.6048	400		
		NH ₃ -N	25	0.0630					0		25	0.0630	45		
		TP	3	0.0076					0		3	0.0076	8		
		TN	35	0.0882					0		35	0.0882	70		

②研磨、超声波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对水质要求不高，研磨、超声波清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杂质为微细磨削粉渣，主要污染物为SS，《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标准限值，标准中对SS无限值要求且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废水较为澄清，沉淀后回用于研磨、超声波清洗，不外排。

③成型废水

根据上文计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成型（去模）废水 1018.47m³/a，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置。本项目乳化油（脱模剂）约为 3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去模的氨氮产污系数为 5.408 × 10⁰ 克/千克-脱膜剂，则氨氮产生量为 0.0162t/a；总氮的产污系数为 2.941 × 10¹ 克/千克-脱膜剂，则总氮产生量为 0.0882t/a；总磷的产污系数为 1.060 × 10⁻¹ 克/千克-脱膜剂，则总磷产生量 0.0003t/a；SS、COD、石油类类比参考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通力公司向山工厂年产 3000 吨永磁铁氧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通力项目”，检测报告编号：LT-00224164）中含油废水处理系统进口浓度，通力项目产品与本项目一致均为永磁铁氧体，含油废水为湿压成型废水，所用原辅料及工艺基本一致，本项目类比通力项目具备可行性。

表 4-13 成型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浓度范围 mg/L	来源	本次环评取值 mg/L
3713.39	氨氮	4.3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	4.36
	总氮	23.75		23.75
	总磷	0.08		0.08
	COD	2170~2210	通力公司向山工厂年产 3000 吨永磁铁氧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10
	石油类	18.6~20.1		20.1
	SS	108~162		162

表4-14 项目成型废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回用量		标准 mg/L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 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设 施编号	治理效 率%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浓度 mg/L	含量 t/a		
成型废水	3713.39	COD	2210	8.2066	的芬顿+中 和+絮凝沉 淀+过滤法	5m ³ /d	TW001	90.10	是	218.8	0.8125	500	阜宁县水处 理发展有限 公司
		SS	162	0.6016				99.26		1.2	0.0045	400	
		NH ₃ -N	4.36	0.0162				/		4.36	0.0162	45	
		TN	23.75	0.0882				/		23.75	0.0882	8	
		TP	0.08	0.0003				/		0.08	0.0003	70	
		石油类	20.1	0.0746				98.01		0.4	0.0015	15	

表4-14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尾水排放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成型废 水)	6233.39	COD	257.7	1.6063	经阜宁县水处理发展 有限公司处理达标 后，最终排入淮河入 海道南泓	50	0.3117
		SS	97.7	0.6093		10	0.0623
		NH ₃ -N	12.71	0.0792		5	0.0312
		TN	15.37	0.0958		15	0.0935
		TP	14.20	0.0885		0.5	0.0031
		石油类	0.2	0.0015		1	0.0062

2、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生活污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化粪池为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且处理后的废水达到了响水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废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扩建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研磨、清洗废水方案

沉淀池工作原理:沉淀池是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净化水质的设备。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

本项目研磨、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因企业对研磨、超声波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标准限值,标准中对SS无限值要求且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废水较为澄清,研磨、超声波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去除悬浮物后回用具有可行性。

成型生产废水方案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3949\text{m}^3/\text{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5\text{m}^3/\text{d}$ 。本工程采用先进的的芬顿+中和+絮凝沉淀+过滤法,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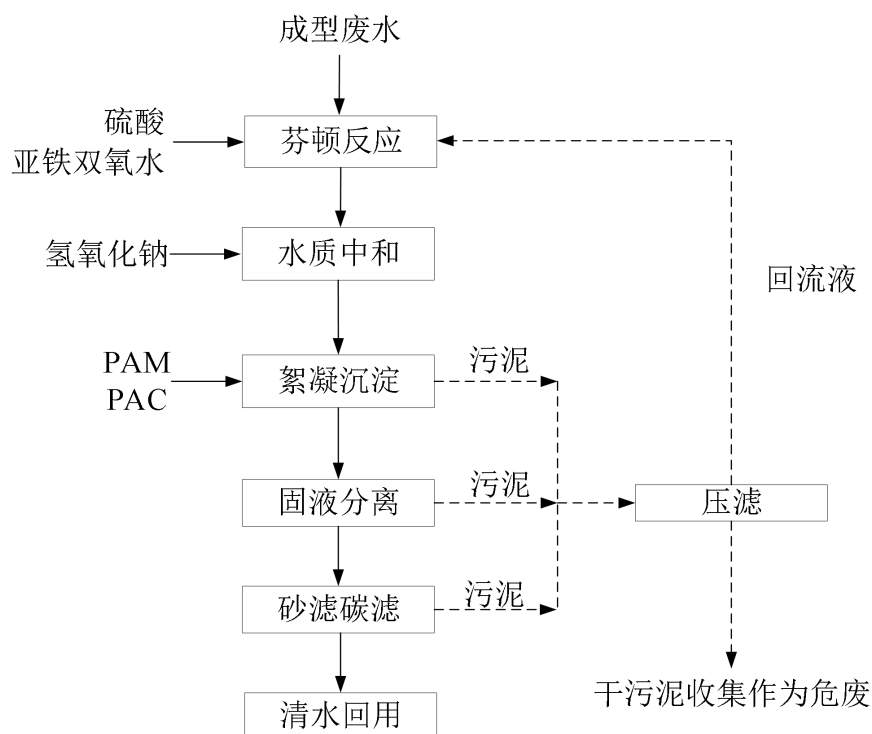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内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芬顿反应才能够破乳除油、有效地降解有机污染物。这些有机污染物可以被羟基自由基无选择地氧化，最终转化为无机盐类等小分子物质，从而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再利用絮凝沉淀、机械过滤法去除废水中其他污染物以满足回用要求。

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参考《芬顿试剂处理含油废水应急技术的研究》（赖胜辉-《聚焦水污染防治》2020年）芬顿法对石油类去除率 92%；《多段组合工艺在废水处理中的应用及效果评估》（武钢，王晶-《盐科学与化工》2026年1月第55卷第1期）化学絮凝油类处理效率为 38.46%，过滤对油类处理效率为 57.14%，本项目分别取 38%、57%

COD 处理效率参考《芬顿试剂在废水处理应用中的研究》（徐龙圣，刘学强，史喜文-《化学工程与装备》2025年）中 COD 去除率达到 55.6%，本项目取 55%；《污水处理组合工艺及工程实例》（化学工业出版社）P35-36 介绍“采用 PAM 等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絮凝，对悬浮固体、胶体物质的去除均有明显的强化效果，COD 去除率可达 50-60%”，本项目取 50%；根据《活性炭滤柱去除有机污染物的性能研究》（《供水技术》2016年4月，申露威等），活性炭滤柱对 COD 的去除效率可达 56.4%以上，本项目取 56%。

对 SS 的处理效率参考《污水处理组合工艺及工程实例》（化学工业出版社）P35-36 介绍“采用 PAM 等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絮凝，对悬浮固体、胶体物质的去除均有明显的强化效果，SS 去除率可达 90%”；参考《水资源保护》（2013年5月），砂滤池

对 SS 平均去除率 85%，参考《活性炭滤柱去除有机污染物的性能研究》（《供水技术》2016 年 4 月，申露威等），活性炭滤柱对 SS 去除率可以达到 50%以上，本项目取 50%，则砂滤炭滤对 SS 去除率为 92.5%。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预估处理效果见表：

表4-15 项目综合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芬顿+中和	进水 (mg/L)	2210	162	4.36	23.75	0.08	20.1
	出水 (mg/L)	994.5	162	4.36	23.75	0.08	1.6
	去除率 (%)	55	/	/	/	/	92
絮凝沉淀+固液分离	进水 (mg/L)	994.5	162	4.36	23.75	0.08	1.6
	出水 (mg/L)	497.3	16.2	4.36	23.75	0.08	1
	去除率 (%)	50	90	/	/	/	38
砂滤炭滤	进水 (mg/L)	497.3	16.2	4.36	23.75	0.08	1
	出水 (mg/L)	218.79	1.215	4.36	23.75	0.08	0.4
	去除率 (%)	56	92.5	/	/	/	57
出水	出水 (mg/L)	218.8	1.2	4.36	23.75	0.08	0.4
生产废水去除效率 (%)		90.10	99.26	/	/	/	98.01
要求 (mg/L)		500	400	45	70	8	15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和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值，具备环境可行性。

本工程采用先进的芬顿+中和+絮凝沉淀+过滤法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8-2023）》表 7 属于电子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3、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一路 1 号，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取得《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4 万立方/日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于 2013 年 3 月 4 日通过一期、二期合并竣工验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取得《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阜宁县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环评批复。目前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提标改造后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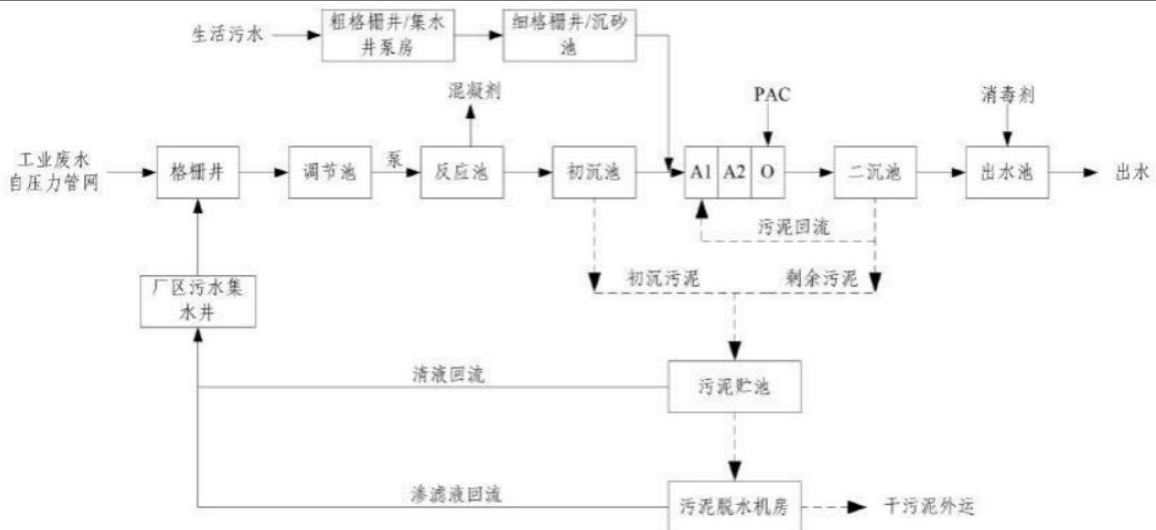


图 4-2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范围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用于处理阜宁县县城、化工园区和开发区的废水，目前运行稳定。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新林路与富民路交叉口北侧，处于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因此具备接管条件。

③接管可行性

a、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目前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4 万吨/日的处理规模已经建成。根据现状调查情况，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范围内的在建、已建、拟建企业污水处理量约 3.2 万吨/日，尚有余量约 0.8 万吨/日；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成型废水，接管水量为 6233.39m³/a，即 17.81m³/d，故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地配套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可行。

b、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有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污水	pH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断	TW001	化粪池	厂内污水处理站	DW002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739 91162	33.784 31369	6233. 39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石油类	1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和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值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石油类		15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57.7	4.5894	1.6063
		SS	97.7	1.7409	0.6093
		NH ₃ -N	12.71	0.2263	0.0792
		TN	15.37	0.2737	0.0958
		TP	14.20	0.2529	0.0885
		石油类	0.2	0.0043	0.001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6063

	SS	0.6093
	NH ₃ -N	0.0792
	TN	0.0958
	TP	0.0885
	石油类	0.0015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成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稳定运行造成冲击;项目废水在排入污水处理厂之后,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能够将项目废水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的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的D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的要求,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

表 4-24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总排口	DW002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	次/年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磁性球磨机、脱水机等,其声源噪声值在75~85分贝之间。项目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区	磁性球磨机	QMZ1816×2200	80	室内、减振垫, 厂房隔声	-20	126	1	5	75	24 小时/天	25	50	1
2		自动配料系统	/	75		-25	128	1	5	70		25	45	1
3		脱水机	/	85		-15	120	1	5	80		25	55	1
4		卧式搅拌机	HM3C2RP-1	85		-18	123	1	5	80		25	55	1
5		立式搅拌输送机(沉淀)	/	80		-13	115	1	5	75		25	50	1
6		干式球磨机	/	85		-10	118	1	5	80		25	55	1
7		全自动电热双板辊道窑	58 米	80		-44	0	1	5	75		25	50	1
8		永磁全自动液压机	YHF02-250IIA021B	80		-30	64	1	5	75		25	50	1
9		通过式全自动研磨生产线	X2TM2、ZDJ4S、ZDJ4X、ZDJ4S-4R、EGTM1、ZCM4-HB	85		-30	-85	1	5	80		25	55	1
10		超声波清洗机	CGZ-Y-ZX-A2	85		30	-100	1	10	80		25	55	1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

表 4-21 建设项目室外噪声源调查清单汇总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2000m³/h	-15	118	1	85/1	基础减震、隔声	24 小时/天
2	风机	5000m³/h	-45	0	1	85/1		

3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	-50	10	1	85/1		
---	------------	---	-----	----	---	------	--	--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

2、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2 厂界各测点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	41.1	41.2	42.5	43.9

项目的噪声源由磁性球磨机、脱水机等机械产生；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

项目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

对设备噪声，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噪声大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和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厂界和居民的影响。

②重视设备选型

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环保型设备，另外，对高噪声源操作人员，按劳保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并按《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要求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③加强绿化

在厂区内种植立体式绿化带，可有效地起到一定的隔声和降噪的作用。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新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3。

表 4-2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测点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Leq、Lmax	设 4 个监测点	1 次/每季度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料、废包装容器、污泥（研磨、清洗）、污泥（成型）、废布袋、集尘、废机油、废油桶。

A.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180人，年工作日为350天，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产生量为3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废料

本项目烧结、检验等工段会产生废料。根据原项目生产经验及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量约为1040t/a，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C.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使用乳化油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乳化油废容器产生量约为15个，平均每个约为20kg，废包装容器约0.3t/a，稀硫酸、芬顿试剂废容器产生量约为52个，平均每个约为2kg，废包装容器约1.04t/a，则总产生量约为1.34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D.污泥（研磨、清洗）

本项目研磨、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主要成分为永磁铁氧体废渣及杂质。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污泥产生量约为0.2t/t-产品，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量约为1400t/a（含水量80%），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E.污泥（成型）

厂内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以物理化学处理法为主，污泥的产生量与悬浮物的去除效率及污泥含水率有关，参考《水处理工程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污泥产生量按下式估算：

$$M=Q \times (C1-C2) \times 10^{-6} / (1-\eta)$$

其中：M-污泥产生量，t/a，

Q-污水量，m³/a，取 3713.39

C1-SS 进水浓度，mg/L，取 162

C2-SS 出水浓度，mg/L，取 1.2

η-污泥含水率，项目设置压滤机，污泥含水率可取 80%

经计算，本项目污泥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2.9856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F.废布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每年废布袋更换量为0.4t/a。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G.集尘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收集粉尘约为59.2344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H.废机油

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每年更换量为0.05t，则产生量约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I.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废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废容器产生量约为6个，平均每个约为20kg，废包装容器约0.12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3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料	烧结、清洗包装	固态	永磁铁氧体	1040	√	/	

3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态	七水硫酸亚铁、双氧水等	1.34	√	/
4	污泥（研磨、清洗）	废水处理	固态	杂质	1400	√	/
5	污泥（成型）	废水处理	固态	废油等	2.9856	√	/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等	0.4	√	/
7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磁粉原料等	59.2344	√	/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5	√	/
9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金属	0.12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见表 4-26。

表4-2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SW64	900-099-S64	31.5
废料	一般固废	烧结、清洗包装	固态	永磁铁氧体		/	SW59	900-099-S59	1040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七水硫酸亚铁、双氧水等		T/In	HW49	900-041-49	1.34
污泥(研磨、清洗)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杂质		/	SW07	900-099-S07	1400
污泥(成型)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废油等		T, I	HW08	900-210-08	2.9856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等		/	SW59	900-009-S59	0.4
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磁粉原料等		/	SW59	900-099-S59	59.234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金属		T, I	HW08	900-249-08	0.12

表 4-26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1.5	/	31.5	环卫部门
废料	一般固废	1040	1040	/	收集外售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1.34	/	1.34	有资质单位
污泥(研磨、清洗)	一般固废	1400	1400	/	收集外售
污泥(成型)	危险废物	2.9856	/	2.9856	有资质单位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4	0.4	/	收集外售
集尘	一般固废	59.2344	59.2344	/	收集外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5	/	0.05	有资质单位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12	/	0.12	有资质单位
-----	------	------	---	------	-------

表 4-27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31.5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废料	烧结、清洗包装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040	外售	收集外售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1.34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污泥（研磨、清洗）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07	1400	外售	收集外售
污泥（成型）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2.9856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4	外售	收集外售
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59.2344	外售	收集外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表 4-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车间划分	10m ²	桶装	8.4T*	30天
2		污泥（成型）	HW08	900-210-08			桶装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注：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10m²，堆积高度约为1.5m，容积为15m³，考虑到危险废物暂存区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80%计，则危险废物暂存区有效容积为12m³。危废堆放综合密度约为0.7t/m³，则贮存能力为8.4t。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料、污泥（研磨、清洗）、废布袋、集尘。

③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容器、污泥（成型）、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2)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设置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②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以上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本项目建设一间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200m^2 ，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499.6344t/a ，转运周期为 10 天，则最大存在量约 83.32t，采用袋装密封堆放，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1t/m^3 ，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所需容积为 83.32m^3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200m^2 ，堆积高度为 1.5m，容积为 300m^3 ，考虑到一般固废仓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一般固废仓库有效容积为 240m^3 ，因此，一般固废仓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3)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措施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减产，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

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兼容危险废物；

b、贮存区考虑相应的给排水和防渗设施；

c、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d、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爱切发生反应等特性；

e、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

（4）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档；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统，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容积与贮存需求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 10m²。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全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容器、污泥（成型）、废机油、废油桶共 4.4956t，转运周期为 30 天，则储存量约为 0.45t，危废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0.7t/m³，则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为 0.64m³。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 10m²，堆积高度约为 1.5m，容积为 15m³，考虑到危险废物暂存区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危险废物暂存区有效容积为 12m³。因此，危险废物暂存区容积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内，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危废桶内密封存放，贮存过程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区具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

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及危废贮存车间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中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回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回应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生产车间及车间周围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

2、分区控制措施

(1) 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研磨生产区、清洗包装生产区、成型生产区、球磨生产区、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应急池、厂内污水处理站及其仓库、沉淀池、循环水池、一般固废库。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其他生产区、成品仓库等，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门卫、厂内道路等。

(2) 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

表4-29 项目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研磨生产区、清洗包装生产区、成型生产区、球磨生产区、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应急池、厂内污水处理站、沉淀池、循环水池、一般固废库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6	其他生产区、成品仓库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GB16889执行	一般防渗区
7	办公区、门卫、厂内道路等	地面硬化	/	简单防渗

六、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 4-30。

表 4-3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得出项目Q值见下表：

表 4-31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名称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单位：t）	临界量 Qi	q/Q
乳化油	0.2	2500	0.00008
机油	0.2	2500	0.00008
硫酸（折纯）	0.0025	10	0.00025
芬顿试剂	0.025	50	0.0005
氢氧化钠	0.025	50	0.0005
危险废物	0.23	50	0.0046
合计			0.00601

因此，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乳化油、机油、硫酸、芬顿试剂、氢氧化钠、危险废物，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及地下水。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32。

表4-32 全厂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储存及使用	原料仓库、厂内污水处理	乳化油、机油、硫酸、芬顿试剂、氢氧化钠等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水、土壤

		站及其仓库			
2	生产区	球磨等	乳化油、机油等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水、土壤
3	危废暂存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污泥（成型）、废机油、废油桶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水、土壤

(3)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乳化油、机油、硫酸、芬顿试剂、氢氧化钠、危险废物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燃烧，甚至爆炸，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危废暂存过程中如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燃烧，甚至爆炸，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火灾爆炸事故。

水环境风险：乳化油、机油、硫酸、芬顿试剂、氢氧化钠、危险废物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引发的火灾、爆炸，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废水泄漏，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

土壤环境风险：乳化油、机油、硫酸、芬顿试剂、氢氧化钠、危险废物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引发的火灾、爆炸，废液泄漏，会对建设项目场地及附近场地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1) 规范乳化油、机油等原辅材料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固废台账制度，对危险固废的贮存与管理定期检查。

2) 原料仓库中乳化油、机油等物质，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3) 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各工序的安全运行。

4) 个体防护

①生产人员需按 GB11651 的有关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②在作业场所内，生产人员不得贴身穿着化纤制品衣裤。

5) 救援

①企业需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②组织全体职工进行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6)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物料泄漏风险，需采取针对性风险防范措施，

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同时，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开展作业，最大限度减少因操作失误引发的风险事故。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a、雨水管道防控：在雨水管道排放口附近安装切断阀，同时在附近存放沙袋备用。当发生重大火灾、爆炸等紧急事故，人员无法靠近，且该区域附近的自动切水阀因爆炸等灾害受损时，可通过关闭雨水总排放口附近的切断阀，或使用沙袋围堵的方式，阻止事故状态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消防水进入河流，避免污染周边水体水质。

b、防火管控：明确划定禁火区域，在禁火区明显位置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照明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等，均需严格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从源头杜绝火灾隐患。

c、危险物质及危废贮存：危险物质严禁露天存放，需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专用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且需与易燃、可燃物分开存放，防止交叉引发风险；危险物质暂存点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明确危废贮存管理人员及岗位职责，规范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完善警示标识设置、环境监控及台账记录工作，并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合规处置。

应急要求：

①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及时采取截堵、覆盖、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影响。

②用预先确定的堵漏方式尽快堵漏，切断或控制泄漏源。尽快收集泄漏物料。

③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④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⑤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a.要求废气处置装置使用人员要认真执行相关的作业指导书；
- b.平时加强各废气处置装置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c.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d.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 e.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6) 废水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演练制度，做好应急设施设备与物资储备，明确应急设施设备启用与物资调用程序，确定报警、联络、信息发布方式等。

在事故状态下，如果厂区内无相关消防废水收集池，就会导致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管网外排，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在总结河南南阳淇河污染事件和历次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经验的基础上，提炼形成“以空间换时间”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思路，即通过做好“找空间、定方案、抓演练”三项工作，提前掌握流域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等信息，制定“一河一策一图”并强化演练检验，以加强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实现事件环境风险由不可控向可控转变、事件处置由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风险防控由复杂单一点源向流域整体防控转变。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将可能受污染的雨水截留在厂区内，以截断事故情况下雨水系统排入外环境的途径，同时打开事故池进口阀，使受污染的雨水进入事故池，确保所有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直到事故结束，委托具备污水处理能力且能接管排放的企业处理后接管排放。

事故应急池容量计算：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

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区域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而取出的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原料中容量最大为机油，200kg/桶，因此，本项目 $V_1 = 0.2\text{m}^3$ ；

$$V_2 \text{——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工艺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包括室内外消火栓、消防炮、喷淋系统等等，各种设施的配置和流量根据保护对象的火灾危险程度，按相关消防规范确定；

$t_{\text{消}}$ ——各种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对于不同的消防设施，对于同一次火灾和同一个保护对象，历时不尽相同，可根据消防规范确定；

$$V_3 \text{——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至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 0\text{m}^3；$$

$$V_4 \text{——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池的生产废水量，} V_4 = 0\text{m}^3；$$

$$V_5 \text{——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池的降雨量，} V_5 = 10qF, \text{m}^3；$$

q ——平均日降雨量，mm； q =年平均降雨量 / 年平均降雨日数。盐城地区年平均降雨量为 1014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15 天，则 $q = 8.82\text{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主要为项目发生事故生产车间），ha。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生产储存区域，不考虑汇水面积，则 $V_5 = 0$ 。

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计，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室内消防水量 10L/s，火灾延续 1 小时，一次消防水量为 36m^3 ，则： $V_2 = 36\text{m}^3$ ；

因此，本项目应设置事故池的容积为 50m^3 。

(7)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要求“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档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

环境风险评价，明确了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

《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档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本项目风险分析中已做到环境风险识别，描述典型事故情形，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要求，并在文本“第五章-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中明确竣工验收内容，因此，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内容相符。

（7）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下表 4-33。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天永磁铁氧体技改扩能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新林路与富民路交叉口北侧
地理坐标	（119 度 44 分 19.901 秒， 33 度 47 分 1.99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储存、生产区及危险废物仓库发生火灾、爆炸、泄露。 分布在生产区、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原辅材料储存、生产区及危废暂存等过程中如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由原料等燃烧次生伴生造成的火灾，甚至爆炸；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在处理火灾、爆炸过程中，可能引发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物料泄漏等，可能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规范原辅料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固废台账制度，对危险固废的贮存与管理定期检查。 ②原辅料等物质，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③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各工序的安全运行。 ④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及时采取截堵、覆盖、加强通风等措施。 ⑤从污染治理系统事故运行机制、水环境的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收集截断措施、风险处理应急措施等方面编制了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 ⑥厂内应准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 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⑧制定秋冬季等恶劣天气条件下限停产方案。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电磁辐射相关的环境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厂界	NMHC、颗粒物	加强通风	
	厂区内	NMHC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NH ₃ -N、TN、TP	化粪池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和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值
	成型废水	SS、COD、NH ₃ -N、TN、TP、石油类	厂内污水处理站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设备选型、平面布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料、污泥（研磨、清洗）、废布袋、集尘收集后外售；废包装容器、污泥（成型）、废机油、废油桶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项目运营期“三废”的产生量较少，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1、厂区总平面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以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 2、废水泄漏时关闭雨水排放口截断阀，及时维修破损管道、水泵等，可立即用挡板或沙子将渗漏的废水围起来，防止废水的扩散，并通知生产现场停止废水的继续排放； 3、乳化油、机油、硫酸、芬顿试剂、氢氧化钠、危险废物密闭存放，在车间外侧合理设置绿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1、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属于登记管理类别。</p> <p>2、竣工验收</p> <p>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档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资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p> <p>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0.5983	/	0.5983	+0.5983
	颗粒物(无组织)	/	/	/	3.2505	/	3.2505	+3.2505
废水	废水量	/	/	/	2520	/	2520	+2520
	COD	/	/	/	0.7938	/	0.7938	+0.7938
	SS	/	/	/	0.6048	/	0.6048	+0.6048
	NH ₃ -N	/	/	/	0.0630	/	0.0630	+0.0630
	TP	/	/	/	0.0076	/	0.0076	+0.0076
	TN	/	/	/	0.0882	/	0.0882	+0.088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1.5	/	31.5	+3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料(包含不合格品)	/	/	/	1040	/	1040	+1040
	污泥(研磨、清洗)	/	/	/	1400	/	1400	+1400
	废布袋	/	/	/	0.4	/	0.4	+0.4
	集尘	/	/	/	59.2344	/	59.2344	+59.2344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	/	/	1.34	/	1.34	+1.34
	污泥(成型)	/	/	/	2.9856	/	2.9856	+2.9856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	/	/	0.12	/	0.12	+0.12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